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国际”或“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 月 27 日期间，对嘉诚国际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国都证券保荐代表人根据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通过审阅相关制度、访谈相关人员、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对嘉诚国际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持续督导期内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经营状况，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情况进行了检查。

二、对现场检查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嘉诚国际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的内部控制制度；查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核对了相关公告，重点关注会议召开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嘉诚国际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发挥作用；公司“三会”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

(二) 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嘉诚国际信息披露制度及持续督导期间相关公告和资料，重点关注披露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披露内容是否完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嘉诚国际的信息披露制度合规，持续督导期间相关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信息披露内容完整。

(三) 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嘉诚国际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相关会议记录及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 2021 年相关定期报告，查阅了嘉诚国际及主要子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情况，并与财务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嘉诚国际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嘉诚国际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资料和银行对账单，抽查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原始凭证等资料，现场查看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并与财务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嘉诚国际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嘉诚国际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被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五)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嘉诚国际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相关制度，查阅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 2021 年相关

定期报告，并与财务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嘉诚国际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嘉诚国际 2021 年未发生对外担保，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现场查看了嘉诚国际及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子公司的经营情况，查阅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对公司高管进行了访谈，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嘉诚国际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宏观经济政策和法律法规未发生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的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业务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事项及建议

1、保荐机构提醒嘉诚国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积极开展并加强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加强内部控制有效性并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保荐机构提醒嘉诚国际按照公开披露的募投项目投向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维护投资者利益。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嘉诚国际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六、现场检查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的有关要求，对嘉诚国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21 年持续督导期间，嘉诚国际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独立性、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关联交易、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也将持续关注嘉诚国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督促嘉诚国际有效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公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陈登攀

邵青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日